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
橋頭1號

聯絡人：陳佑勳

連絡電話：02-89669870#2403

電子信箱：wra10034@wra10.gov.tw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1018033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

主旨：本局為辦理「塔寮坑溪排水(3k+505~3k+650)右岸整建工程」，謹訂於110年12月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公所6樓會議室舉辦第二場公聽會，惠請屆時前往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聽會開會通知刊登於110年11月17日自由時報，並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:政府資訊公開→公聽會)。
- 三、旨揭開會通知單及公告，惠請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龍安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里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惠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提供場地，並請新北市新莊區及樹林區公所於舉行公聽會7天前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龍安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辦公處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局規劃課、本局工務課

裝

訂

線